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簡字第68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余尚樺

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簡字第686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11時28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王之君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2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辦理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5.25%計算，倘

01 有遲延還本、付息之情形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定儲利率
02 指數利率加年利率8.25%計息外，尚應按月支付600元之違約
03 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。詎被告未依
04 約清償欠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
05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
06 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、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
07 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
08 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庭毓

13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6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7 費。
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9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